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212號

主旨：有關85年次(含)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前應先申請核准1案，請會員旅行社依說明項配合廣為宣導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4年6月23日南市民徵字第1040618957號函轉「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暑假已經來臨，請會員旅行社應確實告知民國85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及國內各大專校院高中職應屆畢業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於辦理觀光出境時，須事先持護照、身份證及印章向各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核准，以免遭境管無法出境，影響遊興，爰請協助配合宣導。
3. 請會員旅行社擴大宣導有關役男出境、就學及觀光等相關資訊，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網址：<http://www.nca.gov.tw/>)「業務資訊」選單內「下載服務」項下「常備兵徵集類」瀏覽及下載，歡迎多加利用。

理事長

沈本立